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5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　周育賢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志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志洋於民國111年02月23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

(二)債務人林志洋遂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 18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8年03月01日分84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詳如證二）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06月05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